

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

川轻化〔2021〕102号

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职称评审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评审暂行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21年第一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轻化工大学

2021年7月9日

四川轻化工大学

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评审暂行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教育专职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四川轻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川轻化〔2020〕57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文件精神，立足学校实际，结合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特点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任教师的岗位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，基本评审条件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教学和科研条件原则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同时根据学科及岗位特点作适当补充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1. 在《人民日报》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中国日报》《中国青年报》发表的理论文章（1500字以上）与B2级期刊同等对待。在《学习时报》《工人日报》《农民日报》《科技日报》《新华每日电讯》《解放军报》发表的理论文章（1500字以上）与C级期刊同等对待。在《四川日报》发表的理论文章（1500字以上）与D级期刊同等对待。

2. 入选省部级（含省教育厅）及以上高校思政课示范教学科研团队建设、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、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、思政课名师工作室、思政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项目的第一负责人，与“省部级教改项目负责人”同等对待。

3. 思政课教学展示或竞赛，获省部级（含教育厅）相应奖项与省级教学竞赛相应级别获奖同等对待。

4. 入选四川省思政课教指委人选，或教育部网络教育名师，或获省部级（含省教育厅）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，与获得省级以上各类教学荣誉同等对待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，每年召开评审工作，由职改办根据工作要求发布通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部门提交申请，经部门党政同意、部门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并评议同意推荐后报学校职改办，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获得任职资格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有关事宜，均按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，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。